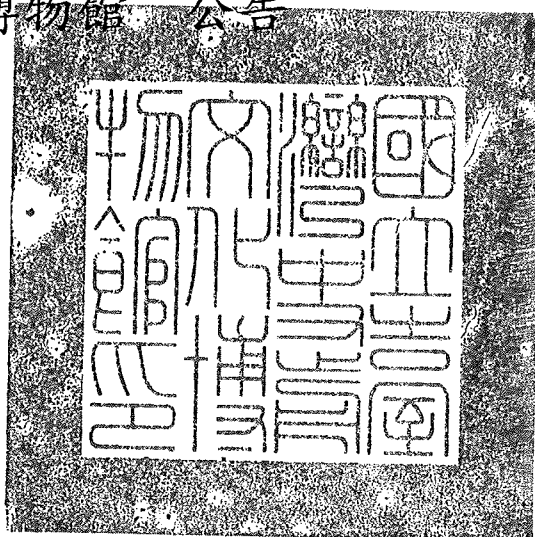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史前館秘字第 1103001800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mp.gov.tw/>）「首頁/最新訊息/公告事項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秘書室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 1 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89）381166 分機 226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89）381199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jytien@nmp.gov.tw。

館長 王長華